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見習生計劃 申請表格

(議會使用)
檔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最後更新: _____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電郵至 [ufsf-tp@cic.hk](mailto:ufsf-tp@cic.hk)，或郵寄至建造業議會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預留足夠郵遞時間及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議會將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

你將於五個工作天內收到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回覆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如有疑問，請致電 2100 9000。

### 第一部分：申請者資料（僱主）

公司註冊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 **第二部分：申請者（僱主）的資格要求**

請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 **樹藝師工種：**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sup>1</sup>的樹藝師。

### **攀樹員工種：**

- 有為期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或私人機構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的合約的顧問公司或承包商；或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的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大型機構如主題公園等）等；
- 及
- 最少僱有 1 名符合專業資格<sup>2</sup>的攀樹員。

## **第三部分：合約資料（如適用）**

請提交見習生將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合約副本，須包含以下資料：

- |               |            |
|---------------|------------|
| (1) 主合約名稱     | (2) 項目開始日期 |
| (3) 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 (4) 簽署頁    |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公司，而並無上述要求的合約資料，請註明見習生將會被遣派前往工作的地點：

---

<sup>1</sup> 合資格樹藝師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2 段。

<sup>2</sup> 合資格攀樹員條件請參見架構文件第 5.6.3 段。

#### 第四部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導師與樹藝師見習生的最高比例為 1:3，而導師與攀樹員見習生的最高比例為 1:2。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導師姓名		電話號碼		工種	
見習生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主合約名稱（如適用）

若空格不足，請影印及填寫「第四部分：導師及見習生資料」。

## 第五部分：遞交文件

請遞交以下文件並在適當方格內位置加上“✓”號

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tr><td>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i) 主合約名稱； (iii) 項目開始日期； (iv)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v) 簽署頁。</td><td>樹木管理公司：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td></tr></table>	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i) 主合約名稱； (iii) 項目開始日期； (iv)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v) 簽署頁。	樹木管理公司：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顧問公司或承包商公司： 包含以下資料的樹木檢查及／或樹木工作相關合約副本： (ii) 主合約名稱； (iii) 項目開始日期； (iv) 項目的項目完結日期／期限； (v) 簽署頁。	樹木管理公司： 擁有／管理大量樹木資產的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僱主）符合架構文件第 5.3.1 段或 5.3.2 段所列的僱員編制資格要求的紀錄／證明。		

培訓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tr><td>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td><td>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 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td></tr></table>	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 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樹藝師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學術資格； (ii) 專業資格； (iii) 培訓資格； (iv) 職安健培訓；及 (v)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聘用攀樹員見習生： 培訓導師的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i) 職安健基本訓練； (ii) 樹木工作訓練證明或攀樹專業資格； 及 (iii) 工作經驗證明的履歷表。		

見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副本。(請於香港身分證副本並不遮擋個人資料的位置內寫上「副本」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完成本港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的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樹藝師見習生）或資歷架構第三至第四級的樹木工作及攀樹課程（攀樹員見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生月薪僱傭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生填妥的同意書。

##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的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議會或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議會或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月薪聘用僱員及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不應少於培訓計劃訂明的期限。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及僱傭合約生效後，向議會或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出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培訓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將阻延津貼發還。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按培訓方案向僱員提供訓練，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議會或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並追討已發放的津貼。
6. 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據勞工法例，向僱員提供包括且不限於相關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並向僱員提供全數責任保險，而議會或學院對僱員概不負責。
7.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所有資料及附件均為真實且準確。本公司／本人明白且同意，如上述資料不實或不足，將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並可能導致已獲批准的申請取消，而不獲任何賠償。
8.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提交申請時或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違反刑事法例，議會或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還的津貼，並提出賠償。
9. 本公司／本人確認本公司／本人應細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本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本人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

## 第七部分：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本計劃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事宜。議會或學院亦可能轉移部分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以作處理相關的行政及審核工作之用。
  - 為讓申請者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予閣下。申請者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 申請者必須向議會或學院提供完整的資料。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議會或學院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閣下的申請。
  -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獲授權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建造業議會內部使用		日期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第四部份		
第五部份		
第六部份		
第七部份		
查核人		
批准人		

## 條款及條件

###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指議會／學院與申請者簽訂的培訓協議，並由本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提交並已獲議會／學院批准的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隨附的條款及條件組成。
- (b) **申請者**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本計劃的僱主。
- (c) **批准項目**指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開始日期**是指在獲議會／學院批核後申請人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開始的日期。
- (f) **架構文件**指規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學院的網頁（<http://www.cic.hk> / <http://www.hkic.edu.hk>）查閱。
- (g)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h) **批准通知**指議會／學院發出的函件，通知申請者的申請成功，已獲批准參與本計劃。
- (i) **參與者**指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見習生。
- (j) **本計劃**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即本申請表格所涉及的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詞彙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含其他性別的涵義；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改協議條款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一經獲得批核，申請者須通知議會／學院培訓的開始日期，並須於在其收到批准通知書之日起兩個月內為獲批准的見習生開展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已批准項目將被收回。在這種情況下，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須重新提交申請。
- 2.3 申請者應根據培訓方案，在培訓期內為見習生進行培訓。如有任何妨礙申請者培訓的情況，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 3 培訓津貼

-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發還津貼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 3.2 申請者須按架構文件只在核准項目之上申請發還培訓津貼。

### 4 保險

- 4.1 申請者須確保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計劃下所有參加者。

### 5 破產或接管

-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津貼發還。

### 6 操守

-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 7 收集個人資料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的轉移及經議會／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津貼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學院網頁 (<http://www.cic.hk> / <http://www.hkic.edu.hk>) 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學院提出。

## 8 彌償

- 8.1 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10 終止批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 11 解決爭議

- 11.1 對於因本計劃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相關各方的高層代表之間進行真誠談判，嘗試友好地解決有關爭議或分歧。倘如在談判開始後的28天仍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進行調解。如果調解被調解員放棄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達成解決爭議或分歧，則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第609章）或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處理，且任何相關參考均應被視為《仲裁條例》所指的提交仲裁申請。在拒絕調解或調解失敗後的90天內，均應提交仲裁申請。

##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

### 見習生同意書

本人 \_\_\_\_\_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確認參加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見習生計劃(本  
計劃)，了解及同意本申請表及本計劃的架構文件中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本  
人聲明並不具備由專業機構<sup>3</sup>頒發有關\*樹藝師／攀樹師工種的任何專業資格。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見習生簽署

\_\_\_\_\_  
日期

\*請刪除不適合者

<sup>3</sup> 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英國樹木學會、歐洲樹木委員會、澳洲國家樹木學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已發出)、澳洲樹藝及香港園境師學會。